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本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总结和 2017 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3,435,931.6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43,593.17 元后，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63,780,815.90 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7,873,154.38 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4,06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红利 0.30 元（含税）。上述方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4,421,9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23,451,234.38 元滚存至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正文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逐项投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表决结果

(1)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

(2)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树良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何妮女士同时担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志先生同时担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 SANLORENZO S.P.A.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 SANLORENZO S.P.A. 董事。

(4) 董事会原则同意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阳友、李磊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本公司董事李磊先生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

上述第 (1)、(2)、(3)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述第 (4)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报告具体内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报告》。（有关本计划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董事会同意将下列报告和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时间事宜另行确定。提交股东大会会议题包括：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